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10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2年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，迄今僅收回325.18公頃（占11.69%），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及測量登記多有遲延；69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之山坡地，仍有17萬餘公頃（約占17%）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；水土保持局91年起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，迄今整體改正率僅63.82%，仍有高達1.2萬餘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，影響國土保安至鉅。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業務執行不力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職責，均有違失案。(101財正40)。

依據：101年10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